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602号

罪犯彭永健，男，土家族，1987年7月27日出生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重庆市酉阳县。

福建省长泰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9日作出（2019）闽0625刑初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永健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刑期自2018年6月25日起至2029年6月24日止。2019年5月14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1年12月3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闽02刑更587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六个月，现刑期至2028年12月24日止，于2021年12月3日送达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彭永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减刑周期剩余积分 118.5分，本轮考核期25个月，累计获得3269.9分，合计获得3388.4分，折合表扬5次。自2022年1月至2023年7月间隔期19个月，获得2334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10分（无重大违规），经民警教育，能够遵守监规纪律。

无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系被判处十年以上的暴力性犯罪罪犯，且被害人系未成年人，予以相应扣减减刑幅度二个月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彭永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永健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彭永健卷宗3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10月23日